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1/14-15(08)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6月15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醫院管理局的藥物名冊

目的

本文件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醫院管理局的藥物名冊(下稱"藥物名冊")的事宜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自2005年起實施藥物名冊，目的是透過統一所有公營醫院及診所的藥物政策及用藥，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安全及有效的藥物。醫管局透過既定機制，定期評估新藥物和檢討藥物名冊內的藥物名單。

3. 現時，藥物名冊內有1 300多種標準藥物。公營醫院和診所在特定的臨床情況下處方這類藥物時，會按標準收費收取費用。標準藥物可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經證實對病人臨床情況適用和有效，並可供公營醫院和診所的醫生一般使用的通用藥物；以及須在特定臨床情況下經專科醫生特別授權使用的專用藥物。如個別病人在不符合特定臨床情況下選擇使用專用藥物，他們須自行支付藥物的費用。在2013-2014年度及2014-2015年度¹，醫管局按標準收費向病人處方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的開支分別為40億7,800萬元及42億7,700萬元。截至2015年1月，藥物名冊內有897種通用藥物及338種專用藥物²。

¹ 2014-2015年度的推算是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開支數字得出。

² 由於一種藥物可能有不同的療效或服用份量，因此可能會歸入多於一個類別。

4. 就藥物名冊標準藥物以外的藥物，病人亦須自費購買這些藥物。這些自費藥物分為獲安全網資助和不獲安全網資助兩類。前者是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若作為醫管局一般獲資助服務提供將會對醫管局而言是極昂貴的藥物。需要這些藥物而經濟上有困難的病人，可透過撒瑪利亞基金³獲取部分或全部資助以應付這些藥物的開支。現時，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自費藥物有21種。不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包括(a)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b)與其他替代藥物相比僅具邊緣效益但成本明顯昂貴的藥物；及(c)生活方式藥物(例如減肥藥)。目前，醫管局以成本價供應3類自費藥物，供病人購買，包括：不容易從社區藥房買到的藥物、撒瑪利亞基金提供安全網所涵蓋的藥物及為方便運作而需要提供的藥物(例如注射藥物)。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至2014年期間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與藥物名冊有關的事宜，並在4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藥物名冊的管理

6. 委員察悉，醫管局於2013年成立高層次的藥事管理委員會(下稱"藥管會")，取代先前的用藥評估委員會，他們對藥物名冊內的整體藥物管理及管治表示關注。醫管局表示，藥管會負責在政策層面管理藥物名冊，並監察藥物建議委員會和藥物名冊委員會，這兩個委員會分別負責每3個月定期評估新藥物和每18至24個月檢視藥物名冊的現有藥物名單。兩個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時，由多個專家小組提供支援，在檢視相關專科藥物方面提供專業意見。

引入新藥及檢討藥物名冊的現有藥物

7. 委員察悉，新藥的評估及現有藥物的檢討依循實證為本的方針，並依據療效、安全及成本效益的原則，以及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國際間的建議及做法、科技的轉變、藥物類別、疾病狀況、病人用藥的依從性、生活質素、用藥的實際經驗、與替代藥物的比較、對醫療成本的影響，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

³ 撒瑪利亞基金是於1950年成立的信託基金，目的是為有需要病人提供財政援助，以應付治療過程中必須但公營醫院及診所的住院費或門診診症收費並未包括在內的特定自資購買醫療項目(包括藥物)或新科技的費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2年6月批准向基金撥款100億元，以維持基金未來約10年的運作。

意見。委員察悉，成本效益是評估藥物的其中一項原則，他們關注醫管局會否為了節省開支而犧牲病人的利益。亦有委員詢問，在評估新藥或現有藥物時，醫管局在衡量療效、安全及成本效益等因素時所採取的比重。

8. 醫管局表示，公共資源應該為所有病人提供最有成效的醫療服務，以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的藥物。儘管如此，藥物的安全程度及療效的最新科學證據會是在評估藥物時的最重要考慮因素。成本效益的因素只會在某種藥物已證實對病人有所裨益時才適用。一般而言，醫管局在考慮一些檢討中的自費藥物的成本效益時，以英國國立健康與臨床醫學卓越研究所作為參考。

9. 部分委員認為，醫管局應更優先考慮療效相同，但副作用較少的藥物。更多新的精神科藥物及治療癌症的標靶治療藥物亦應納入藥物名冊作為通用或專用藥物。亦有委員促請醫管局將更多治療長期病患的專用藥物在藥物名冊內轉為通用藥物。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已將多種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把自費藥物轉為專用藥物，並擴大藥物名冊的專用藥物臨床應用範圍。隨着政府撥款有所增加，醫管局會在2014-2015年度把大部分口服抗精神病藥物從藥物名冊中的專用藥物轉納入為通用藥物。

10. 就有關藥物建議委員會對新的藥物申請所作的決定可否提出覆核的問題，醫管局表示，申請次數沒有限制。申請若未能成功，申請人可再提交申請並就所評估的藥物提供其他資料，供藥物建議委員會重新考慮。為了提高運作的透明度，在藥物建議委員會每次會議後，該委員會就個別藥物申請加入藥物名冊的評審結果，以及在評估每宗藥物申請時曾審閱的參考資料，均會上載至醫管局的互聯網及內聯網的網站。

醫管局個別聯網或醫院提供的藥物

11. 委員對不同聯網之間在採購藥物方面的預算有所差異，因此在藥物的提供方面並不相同，以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日子與該藥物納入某聯網或醫院的藥物名單的日子或會有所不同深表關注。有意見認為，容許每個聯網或醫院自行決定納入其藥物名單的藥物的現有安排，與實施藥物名冊的目標背道而馳。

12. 政府當局及醫管局表示，由於並非所有公營醫院均提供完全相同的臨床服務，醫管局設有機制，讓個別公營醫院因應其服務需要，從藥物名冊中選取合適的藥物，自行制訂其藥物名冊。醫管局臨床部門的醫生會因應病人的臨床需要和既定的治療指引給予合適的治療。為病人提供適切治療而處方的藥物，不會受醫院聯網的財政狀況影響。

邀請病人團體參與制訂藥物名冊

13. 委員察悉，醫管局已就藥物名冊與病人團體設立正式的諮詢機制。在這機制下，醫管局每年會舉行兩次諮詢會，告知病人有關藥物名冊的最新發展，了解他們的主要關注事項，並徵詢他們對於引入新藥物項目和檢討藥物名冊現有藥物的意見及建議。在舉行諮詢會後，病人團體會有兩個月時間向醫管局提出意見。有委員詢問，醫管局會否邀請病人團體的代表加入為藥物建議委員會和藥物名冊委員會的委員。

14. 醫管局表示，病人團體在諮詢機制下提交的意見及建議會呈交相關的藥物委員會考慮。此外，醫管局行政總裁會透過在2011年成立的病人諮詢委員會，定期與病人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對於各個病人服務範疇，包括有關藥物名冊事宜的意見。醫管局亦會在有需要時與個別病人團體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他們所關注的事項。有委員建議當局應設立獨立機制，以檢討藥物名冊及受理病人對公營醫院及診所用藥的投訴。

向有需要病人提供的資助

15. 委員關注到非常昂貴的自費藥物對病人造成的財政負擔，特別是那些癌症病人及長期病患者。委員詢問，當局會否為每名病人每年自行購買自費藥物的開支設定上限(例如10萬元)，而超出上限的餘數則由醫管局承擔，作為其資助服務的一部分。亦有委員認為，病人購買自費藥物的開支可在計算稅項時扣除。

16. 政府當局強調，政府當局的一貫政策是確保病人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有需要的病人可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援助，以應付自費藥物的開支或尋求醫管局減免收費。關愛基金首階段的醫療援助項目亦會向有需要的醫管局病人提供資助，以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藥物。

17. 部分委員仍認為，證實有重大療效的藥物應作為公營醫院及診所按標準收費收取費用的項目，而不應將之列為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為確保撒瑪利亞基金的100億元撥款得到有效運用，有委員建議醫管局應檢討藥物名冊，並擴大基金的安全網，以涵蓋更多自費藥物，如癌症藥物。

近期發展

18. 財政司司長在其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更多證實有療效的藥物會納入藥物名冊。為擴大治療多發性硬化的干擾素 β （即藥物名冊中的專用藥物）的治療應用範圍，以及把5類治療指明臨床情況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以治療癌症、慢性丙型肝炎和克隆氏症，當局須增撥4,450萬元經常撥款。估計每年會有逾4 000名病人受惠。

相關文件

19.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9日

醫院管理局的藥物名冊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31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049/04-05(01) (只備中文本)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3月8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6月13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705/04-05(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10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3090/05-06(01) CB(2)747/06-07(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年9月25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8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23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894/06-07(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2月12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24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3/08-09(01)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8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9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4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602/10-11(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4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17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053/13-14(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9日